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徐雅雯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6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odie@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300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YUHBYO3N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9年至111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評選案」，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各1份，敬請轉知各行政機關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31日核定賡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政策及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業於本年10月4日辦理完成旨案評選作業，獲選之發卡銀行分別為：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4家發卡銀行。
- 二、本局與上揭4家發卡銀行已完成「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簽訂，各公務機關可自行選擇1家訂約3年，不須再上網招標。原則上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仍援例以中央各部會為代表簽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約；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下屬單位若有獨立預算及會計單位之機關（構），得經其上級機關同意，自行選定銀行與其簽約。
- 三、各級學校與原發卡銀行所簽訂之106年至108年國民旅遊卡契約期限均至本年12月31日止，故採學年制之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所持用之「國民旅遊卡」亦應併同採曆年制之學校一般行政人員，重新選定

發卡銀行。

- 四、鑒於各公務機關均已熟悉相關作業規定，為順利辦理後續發卡相關事宜，原則上建議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與發卡銀行簽約及作業事宜；另為爭取時效並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發卡銀行與各機關洽談簽約時，得免辦信用卡權利義務說明。
- 五、各簽約代表機關（構）與發卡銀行簽約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如係與原發卡銀行續約，原發卡銀行得決定發行新卡或延續舊卡至使用有效期限止再更換新卡。
 - （二）如更換發卡銀行，各簽約代表機關（構）應配合辦理相關發卡作業及檢核系統資料轉換建檔事宜。
- 六、有關本次獲選之各家發卡銀行109年至111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之優惠措施比較表、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將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最新消息」項下，請各機關（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
- 七、另請惠予登載於貴總處網站，俾提供各機關查詢。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本局人事室